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11破申59号

申请人：杭州富阳阳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45080797U，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街162号。

法定代表人：喻华。

被申请人：富阳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792901434，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孙权路209号465号。

法定代表人：胡玉根。

2021年11月2日，申请人杭州富阳阳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担保公司）以被申请人富阳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网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万通网络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11月11日通知了万通网络公司。万通网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万通网络公司于2005年10月27日登记成立，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地为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孙权路209号465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楼宇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广播系统工程、智能灭火、音响控制系统工程设计、安

装；计算机及网络配件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目前，万通网络公司已有13件案件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执行标的1000万余元尚未执行到位，其中万通网络公司尚欠阳光担保公司217万余元，未获得清偿。综上，万通网络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万通网络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万通网络公司尚欠阳光担保公司217万余元，我国企业破产法赋予了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权利，故阳光担保公司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万通网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阳光担保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富阳阳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富阳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金叶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佳铭